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6399號

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上 列 債 權 人 因 與 債 務 人 張 睿 峰 即 張 存 財 間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，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張 睿 峰 之 強 制 執 行 聲 請 駁 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 務 人 有 權 利 能 力 者，有 當 事 人 能 力；無 當 事 人 能 力 者，法 院 應 以 裁 定 駁 回 債 權 人 之 強 制 執 行 聲 請，此 觀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30 條 之 1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0 條 第 1 項、第 24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規 定 自 明。又 人 之 權 利 能 力 始 於 出 生，終 於 死 亡。民 法 第 6 條 復 有 明 定。是 債 務 人 已 死 亡 者，其 權 利 能 力 歸 於 消 滅，即 無 當 事 人 能 力。倘 債 權 人 對 之 聲 請 強 制 執 行，法 院 應 駁 回 其 強 制 執 行 之 聲 請。

二、債 權 人 於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聲 請 強 制 執 行 時，債 務 人 張 睿 峰 已 於 112 年 2 月 12 日 死 亡，此 有 其 戶 籍 謄 本 在 卷 可 稽。是 債 權 人 對 已 無 當 事 人 能 力 者 聲 請 強 制 執 行，其 情 形 無 從 補 正，依 上 開 規 定 及 說 明，應 駁 回 其 該 部 分 強 制 執 行 之 聲 請。

三、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30 條 之 1，民 事 訴 訟 法 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 定 如 主 文。

四、如 不 服 本 裁 定，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，以 書 狀 向 本 院 司 法 事 務 官 提 出 異 議，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鄒 岳 樺